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0號

原告 葉瑀瑄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帳戶

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000000000000號
之存款人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

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00000000000000
號之存款人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雖具狀對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帳戶000000000000號之存款人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00000000000000號之存款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之刑事訴訟尚

01 未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案件查詢清單、案件查詢證明附卷可
02 稽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本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即有未
03 合，自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04 請即失所依據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

08 法 官 高思大

09 法 官 鄭雅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陳慧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